#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72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含)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5 月 8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5 月 8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5 月 8 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 年 5 月 8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 年 5 月 7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含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957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A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9579 | 01958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个人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目前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879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债券 A |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8798 | 0187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200,000.00 | 2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00,000.00 | 2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则 2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2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目前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214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A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C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214 | 017621 | 0196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则 10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798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A |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989 | 0179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个人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目前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575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3 月 19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 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 2024 年第二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 万元 | 0.20% | 养老金客户 |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10% | 养老金客户 |
| M≥500 万元 | 1,000 元 / 笔 | 养老金客户 |
| M<100 万元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 万元 | 1,000 元 / 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1 天≤N≤6 天 | 1.50% |
| 7 天≤N≤29 天 | 0.75% |
| N≥30 天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取决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21183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 021183 | 021184 |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57 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br>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312 | | |
| 基金份额类别 |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02,656,081.99 | 447,077,964.74 | 649,734,046.7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46,738.91 | 91,199.63 | 137,938.5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2,656,081.99 | 447,077,964.74 | 649,734,046.7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6,738.91 | 91,199.63 | 137,938.54 |
| | 合计 | 202,702,820.90 | 447,169,164.37 | 649,871,985.2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81 | 5,334.06 | 5,353.8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10% | 0.001193% | 0.00082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8,000 元，合计 28,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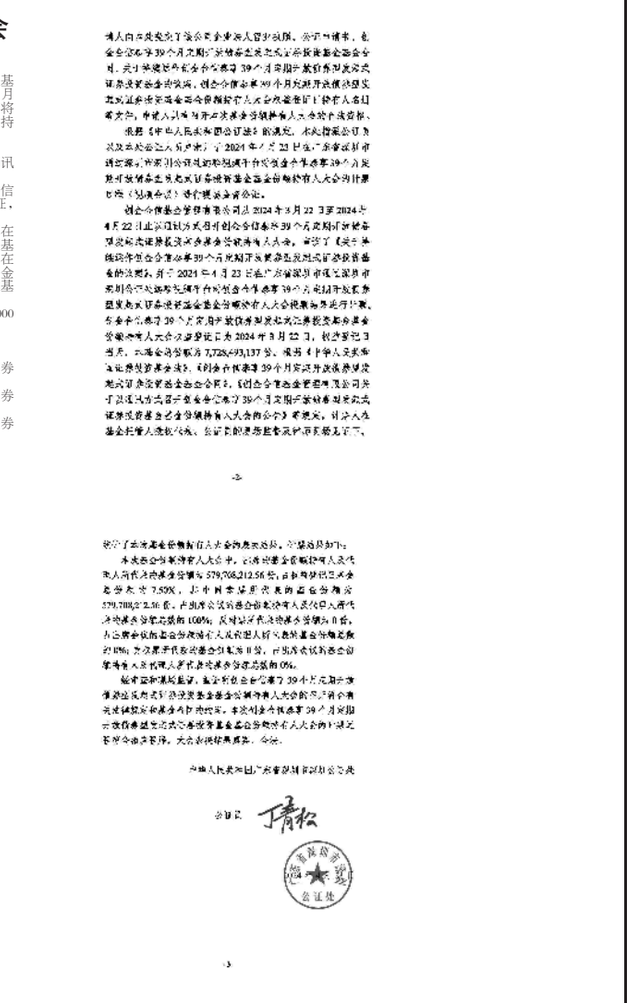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4）粤证字第 34630 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703178G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海